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二之六）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一之六）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〇年（公元二〇〇六年）

歲次丙戌年九月十九日

觀世音菩薩聖誕 恭印式千部

結緣品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

倡印者：東林念佛堂

地址：香港芙蓉山東林台29號

電話：二四九〇四六八七

承印者：香港實業公司

地址：香港葵涌華星街八號

華達工業中心A座

18字樓六號

電話：二四二四八三八〇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一

馬鳴菩薩造論

梁天竺三藏眞諦譯

唐海東沙門元曉疏

并別記

將釋此論。略有三門。初標宗體。次釋題名。其第三者依文顯義。

第一標宗體者。然夫大乘之爲體也。蕭焉空寂。湛爾沖玄。玄之又玄之。豈出萬像之表。寂之又寂之。猶在百家之談。非像表也。五眼不能見其軀。在言裏也。四辯不能談其狀。欲言大矣。入無內而莫遺。欲言微矣。苞無外而有餘。引之於有。一如用之而

空。獲之於無。萬物乘之而生。不知何以言之。強號之謂大乘。

別其體也。曠兮其若太虛而無其私焉。蕩兮其若巨海而有至公焉。有至公故動靜隨成。無其私故染淨斯融。染淨融故真俗平等。動靜成故昇降參差。昇降差故感應路通。真俗等故思議路絕。思議絕故體之者乘影響而無方。感應通故祈之者超名相而有歸。所垂影響非形非說。既超名相。何超何歸。是謂無理之至理。不然之大然也。

自非杜口大士。自擊丈夫。誰能論大乘於離言。起深信於絕慮者哉。所以馬鳴菩薩。無緣大悲。傷彼無明妄風。動心海而易漂。愍此本覺真性。睡長夢而難悟。於是同體智力。堪造此論。贊述如來深經奧義。欲使爲學者。暫開一軸。徧探三藏之旨。爲道者永息萬境。遂還一心之原。

別記其爲論也。無所不立。無所不破。如中觀論十

二門論等。徧破諸執。亦破於破。而不還許能破所破。是謂往而不徧論也。其瑜伽論攝大乘等。通立深淺判於法門。而不融遣自所立法。是謂

與而不奪論也。今此論者。既智既仁。亦玄亦博。無不立而自遣。無不破而還許。而還許者。顯彼往者往極而徧立。而自遣者。明此與者窮與而奪。是謂諸論之祖宗。羣諍之評主也。

所述雖廣。可略而言。開二門於一心。總括摩羅百八之廣誥。示性淨於相染。普綜踰闍十五之幽致。至如鵠林一味之宗。鷲山無二之趣。金鼓同性三身之極果。華嚴瓔珞四階之深因。大品大集曠蕩之至道。日藏月藏微密之玄門。凡此等輩中眾典之肝心。一以貫之者。其唯此論乎。故下文言爲欲

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此論之意。既其如是。開則無量無邊之義爲宗。合則二門一心之法爲要。二門之內。容萬義而不亂。無邊之義。同一心而混融。是以開合自在。立破無礙。開而不繁。合而不狹。立而無得。破而無失。是爲馬鳴之妙術。起信之宗體也。然以此論意趣深邃。從來釋者。尠具其宗。良由各守所習而牽文。不能虛懷而尋旨。所以不近論主之意。或望源而迷流。或把葉而亡幹。或割領而補袖。或折枝而帶根。今直依此論文。屬當所述經本。庶同趣者消息之耳。標宗體

竟。

次釋題名。言大乘者。大是當法之名。廣苞爲義。乘是寄喻之稱。運載爲功。總說雖然。於中分別者。則有二門。先依經說。後依論明。依經說者。如虛空藏經言。大乘者。謂無量無邊無崖故。普徧一切。喻如虛空。廣大容受一切眾生故。不與聲聞辟支佛共。故名爲大乘。復次乘者。以正住四攝法爲輪。以善淨十善業爲輻。以淨功德資糧爲轂。以堅固淳至專意爲輶。轄釘鑷。以善成就諸禪解脫爲轅。以四無量爲善調。以善知識爲御者。以知時非時爲發。

動。以無常苦空無我之音爲驅策。以七覺寶繩爲

鞞。以淨五眼爲索帶。以弘普端直大悲爲旒幢。

以四正勤爲軻。

軻。軫也。枝木輪也。

以四念處爲平直。以四神

足爲速進。以勝五力爲鑒陣。以八聖道爲直進。於

一切眾生無障礙。慧明爲軒。以無住六波羅密迴

向薩般若。以無礙四諦度到彼岸。是爲大乘。解云。

上來以二十句舉喻。況法以顯乘義。又下文云。此

乘諸佛所受。聲聞辟支佛所觀。一切菩薩所乘。釋

梵護世所應敬禮。一切眾生所應供養。一切智者

所應讚歎。一切世間所應歸趣。一切諸魔不能破

壞。一切外道不能測量。一切世間不能與競。解云。上來以十句對人顯大乘也。依論明者有七有三。三種大義。下文當說。言七種者有二種七。一者如對法論云。由與七種大性相應。故名大乘。何等爲七。一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爲境界故。二行大性。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精進大性。於三大劫阿僧祇耶方便勤修無量難行行故。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得如來諸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

無數大功德故。七業大性。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

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此中前五是因。後二是果也。二者

顯揚論云。大乘性者。謂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

故。說名大乘。云何爲七。一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

菩薩藏所攝方便廣大之教。二發心大性。謂已發

無上正等覺心。三勝解大性。謂於前所說法大性

境起勝信解。四意樂大性。謂已超過勝解行地。入

淨勝意樂地。五資糧大性。成就福智二種大資糧

故。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時大性。謂三大劫阿僧

企耶時。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七成滿大性。謂卽無

上正等菩提自體所成滿菩提自體。比餘成滿自體。尚無與等。何況超勝。瑜伽地持。皆同此說。瑜伽論云。此中若法大性。乃至若時大性。如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解云。如是二種七種大性。其數雖同。建立意別。建立之意。尋之可知。釋大乘竟言起信者。依此論文。起眾生信。故言起信。信以決定。謂爾之辭。所謂信理實有。信修可得。信修得時。有無窮德。此中信實有者。是信體大。信一切法。不可得故。卽信實有平等法界。信可得者。是信相大。具性功德。熏眾生故。

卽信相熏必得歸原。信有無窮功德用者。是信用大。無所不爲故。若人能起此三信者。能入佛法。生諸功德。出諸魔境。至無上道。如經偈云。信爲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根。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信能超出眾魔境。示現無上解脫道。一切功德不壞種。出生無上菩提樹。信有如是無量功德。依論得發心。故言起信。所言論者。建立決了可軌文言。判說甚深法相道理。依決判義。名之爲論。總而言之。大乘是論之宗體。起信是論之勝能。體用合舉。以標題目。故言大乘起信論也。

△第三消文。文有三分。初三行偈。歸敬述意。論曰。以下。正立論體。最後一頌。總結迴向。

△初三偈中。卽有二意。前之二頌。正歸三寶。其後一偈。述造論意。

歸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初歸敬中有二。歸命二字。是能歸相。盡十方下。顯所歸德。能歸相者。敬順義是歸義。趣向義是歸義。命謂命根。總御諸根。一身之要。唯命爲主。萬生所重。莫是爲先。舉此無二之命。以奉無上之尊。表信

心極。故言歸命。又復歸命者。還源義。所以者。眾生六根。從一心起。而背自原。馳散六塵。今舉命總攝六情。還歸其本一心之原。故曰歸命。所歸一心。卽是三寶故也。盡十方下。顯所歸德。此中應說三寶之義。義如別說。今且消文。文中有三。謂佛法僧寶之內。亦有三意。先歎心德。次歎色德。第三句者。舉人結歎。歎心德中。歎用及體。初言盡十方最勝業者。是歎業用。謂現八相等化眾生業。盡十方界。徧三世際。隨諸可化。作諸佛事。故言盡十方最勝業。如對法論云。業大性者。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

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彼舉三世。此顯十方也。言徧智者。是歎智體。所以業用周於十方者。由其智體無所不徧故也。智體周徧。故言徧智。如攝論云。猶如虛空。徧一切色際。無生住滅變異。如來智亦爾。徧一切所知。無倒無變異故。歎心德竟。次歎色德。於中亦二。色無礙者。歎色體妙。言自在者。歎色用勝。初言色體者。如來色身。萬行所成。及不思議熏習所成。雖有妙色。而無障礙。一相一好。無際無限。故言導色無礙。如華嚴經言。求空邊際。猶可得。佛一毛孔。無崖限。佛德如是不思議。是名如來。